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林奇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林奇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林奇清先生原定任期至2027年7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奇清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林奇清先生财务总监的相关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奇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奇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46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事项。此外，林奇清先生尚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操作及处理。林奇清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林奇清先生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林奇清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李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晴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岗位职责所需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晴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查备文件

1、林奇清先生的《辞职申请》；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李晴女士简历

李晴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及CG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专业认证。2024年加入本公司，曾先后任职于美国泰森食品、中国蒙牛、百事、惠普、诺基亚、加拿大北方电讯等多家国际知名跨国企业，历任首席财务官、事业部财务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李晴女士在战略规划、财务运营管理、财务模型及体系搭建与优化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擅长从财务视角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及组织变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晴女士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00,000股。李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农发展	股票代码	002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俊杰	傅志诚	
办公地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电话	0599-7951250	0599-7951250	
电子信箱	snlij@sunnercn.com	fze@sunner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80,964,046.35	8,856,405,229.60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491,695.56	910,249,608.59	-4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3,814,596.69	375,611,023.43	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3,502,397.22	1,425,082,115.52	-3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84	0.7382	-4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84	0.7382	-4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8.38%	-3.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15,628,662.76	23,215,786,377.39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82,596,915.67	11,211,002,035.60	2.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9%	545,510,048	0	不适用	0
环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62,220,500	0	不适用	0
傅长玉	境内自然人	2.68%	33,253,52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3%	28,931,270	0	不适用	0
傅芬芳	境内自然人	1.63%	20,283,972	15,212,979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11%	13,752,601	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3,582,978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其他	1.06%	13,166,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9,496,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8,487,09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和公司董事傅芬芳女士分别持有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00%和60.00%的股权；傅光明先生与傅长玉先生系配偶关系，傅芬芳女士系傅光明先生和傅长玉女士之父；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及傅芬芳女士三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西省资溪面包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其中：董事丁晓先生、独立董事杨翼飞女士、独立董事张晓涛先生、独立董事王松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李晴女士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康医药	股票代码	002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超	王秀婷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电话	0535-6737695	0535-6737695	
电子信箱	dongmi@realcan.cn	stock@realca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4,747,352.56	3,543,520,195.09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35,298.13	18,166,445.28	-3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4,219.86	2,899,545.50	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17,913.32	67,886,098.54	-2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121	-38.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121	-3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33%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49,168,555.85	14,369,844,354.25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08,602,738.38	5,299,633,603.76	0.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仁华	境内自然人	13.39%	201,498,159.00	0	质押	73,816,500.00
韩旭	境内自然人	12.33%	185,491,897.00	139,118,923.00	质押	44,100,000.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26,845,667.00	0	不适用	0
方杭平	境内自然人	1.62%	24,372,7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7%	7,032,350.00	0	不适用	0
上海芝动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6,586,601.00	0	不适用	0
张燕	境内自然人	0.32%	4,75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29%	4,335,500.00	0	不适用	0
费守好	境内自然人	0.28%	4,139,000.00	0	不适用	0
耿美芬	境内自然人	0.26%	3,952,9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韩旭和张仁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方杭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3,750,000股，股东张燕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750,000股，股东李欣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335,500股，股东费守好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11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旭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6年8月20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武滨、孙心意、吕开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韩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实现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开强（独立董事）

委　员：孙心意（独立董事）、吴丽艳（董事）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开强（独立董事）

委　员：孙心意（独立董事）、李喆（董事）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旭（董事）

委　员：武滨（独立董事）、吕开强（独立董事）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心意（独立董事）

委　员：吕开强（独立董事）、李喆（董事）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旭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刘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冯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李喆先生、杨博先生、冯芸女士、刘志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规定，同意聘任王秀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下午15:30在公司龙华总部2006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康志红女士、独立董事胡文言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裁曾少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与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融资授信担保方式、授信额度与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相关授信业务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翰宇药业	股票代码	3001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少贵（代行）	–	
电话	0755-26588036	–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7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	–	
电子信箱	hy@hybio.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8,286,621.30	549,442,106.79	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700,162.04	145,468,616.41	6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368,926.43	123,380,468.86	8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459,354.85	157,144,568.30	9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6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6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3%	22.34%	9.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2,308,362.53	3,153,975,023.78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0,239,797.84	613,951,823.30	38.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曾少贵	境内自然人	11.16%	98,533,635	73,900,226	质押	70,030,000	
曾少强	境内自然人	7.15%	63,140,669	47,355,502	质押	22,659,600	
曾少彬	境内自然人	2.46%	21,717,018	16,856,024	质押	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11,790,773	0	不适用	0	
张有光	境内自然人	0.70%	6,221,000	0	不适用	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0.69%	6,101,379	0	不适用	0	
侯友夫	境内自然人	0.57%	5,006,100	0	不适用	0	
陆伊林	境内自然人	0.45%	4,010,800	0	不适用	0	
王梅	境内自然人	0.44%	3,873,3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2%	3,719,25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三人为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有光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35,500股，黄昌华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30,300股，侯友夫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6,100股，王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99,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醋酸格拉替雷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证书的公告》。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监管局（FDA）下发的醋酸格拉替雷注射液新药简略申请（ANDA）批准证书，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取得III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公司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取得了III期临床数据，数据显示，该药物的减重及降糖两项国内适应症的III期临床试验均达到零效标准，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卡贝缩宫素注射液获得印度尼西亚药品上市许可批准的公告》。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卫生部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上市许可批准，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卡贝缩宫素原料药获得欧盟DCP核准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参考成员国爱尔兰（HPRA）颁布的欧盟DCP核准文件，公司生产的卡贝缩宫素原料药获得欧盟分散审批程序（DCP）核准，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那洛肽化学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利那洛肽化学原料药获得上市申请批准，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替尔泊肽注射液降糖及减重2个ANDA获得美国FDA首仿受理的公告》。公司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申报的替尔泊肽注射液（Tirzepatidelnjection）新药简略申请（ANDA）已获得FDA的受理审查通知。FDA已初步认定该ANDA基本完整，予以受理审查，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利拉鲁肽注射液获批上市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利拉鲁肽（H）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26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三生蔓迪合作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司合作方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减重）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正式受理，共计5个受理号，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化学原料药利拉鲁肽获得上市申请批准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利拉鲁肽获得上市申请批准，本品是公司按化学合成途径申报的原料药，公司是国内首家按化学合成途径获批利拉鲁肽的企业，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HY3003多肽创新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的公告》。公司取得新一代GLP-1/GIP/GCGR三重受体激动剂HY3003注射液的临床前动物药效学研究报告，报告显示在同等摩尔剂量下，HY3003注射液对DIO小鼠的减重效果优于已上市药物替尔泊肽及在研药物瑞他曲肽，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替尔泊肽注射液首仿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签发的替尔泊肽注射液（受理通知书），替尔泊肽国内仅有礼来公司进口产品及本地化产品在售，翰宇药业为国内首家提出上市许可申请的企业，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三生蔓迪签署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浙江三生蔓迪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合作协议》及《委托生产和供应协议》，双方就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血糖控制适应症）在中国区域（中国大陆、香港、澳门，不含台湾）的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达成合作，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总计1,071.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259.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811.44
存货跌价损失	-781.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27
合计	-1,071.09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本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59.6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进行减值测试。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确